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90CD – 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90CD 號工程計劃「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的 PWSC(2001-02)79 文件。會上，政府應委員的要求，答允就治理深圳河計劃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 (a) 治理深圳河工程計劃聯合工作小組的成員和職能；
- (b) 同類工程計劃一般採用的廢物管理計劃的主要內容，以及針對承建商沒有遵照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行事的現行政策；
- (c) 如何善用將作古迹保存的舊羅湖橋；
- (d) 在這項工程計劃第 I 和第 II 階段，在本港開設職位數目的摘要；以及
- (e) 評估擬議工程計劃第 III 階段，會在本港開設的職位數目。

政府的回應

聯合工作小組的成員和職能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策劃並督導這項工程計劃的實施。聯合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

3. 聯合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監察工程籌備工作的進展；
- (b) 確認顧問的委聘，以便進行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c) 議定各個工程項目的財政安排；
- (d) 確認委託工程的中標標書；
- (e) 監控委託工程的開支；以及
- (f) 監控委託工程的進行。

我們並在聯合工作小組之下成立多個小組，管理特定範疇的工作。這些小組包括技術小組、環境小組，以及橋樑工程設計及建造小組。

廢物管理計劃

4. 為了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鼓勵再用和循環再造這些物料，以及保持公共工程計劃合約工地整齊清潔，承建商須在動工前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予監管合約的工程師(下稱「工程師」)審批。我們沒有一個適用於各類工程計劃的標準廢物管理計劃。工程師會因應與個別合約有關的項目，訂定廢物管理計劃的規定。防洪工程計劃一般的廢物管理計劃會就下述幾方面訂立規定－

- (a) 把建築和拆卸物料分類，註明類別和數量；
- (b) 避免／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
- (c) 處理、循環再造、再用和回收適用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 (d) 減少產生、存放和棄置一般垃圾；

- (e) 處置剩餘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 (f) 保持工地整齊清潔的措施；以及
- (g) 監察和審核廢物管理計劃。

5. 在施工階段，工程師和其工地人員須監管施工情況，並監察廢物管理計劃的施行，以確保承建商遵照廢物管理計劃和其他合約規定行事。承建商如未能遵行合約的規定，工程師可採取規管措施，例如發出警告信、面晤承建商的高層管理人員和／或在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報告給予「差劣」的評級。這個評級會影響承建商日後取得合約的資格。如承建商的整體表現不能符合合約的規定，我們最後會運用合約權力收回合約，以保障公眾利益。

羅湖橋

6. 根據這項工程計劃環境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現有的羅湖鐵路橋具有歷史價值。由於羅湖橋目前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擁有，我們與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協定，在羅湖車站旁的梧桐河河岸重新裝配羅湖橋。重新裝配的羅湖橋，在港深兩地均可看見。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將會負責維修保養重新裝配的羅湖橋。我們會在羅湖橋附近一帶裝設泛光燈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此外，當局會研究可否把羅湖橋開放給遊人參觀。

職位開設

8. 這項工程計劃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共同進行。兩地政府已協定各自進行其境內邊界保安設施的拆卸或遷移／改置／重置工程。至於主要河道改善工程，則會由雙方共同承擔，並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由於大部分工程為河道疏浚工程，主要使用機械進行，因此需要的人力不多。

9. 這項工程計劃的每個階段在本港開設的職位數目，會視乎有關工程的性質而定。就第 I 階段而言，在本港開設的職位有十個，負責進行環境監察工作。至於第 II 階段，在本港開設的職位則有 111 個，這些職位是為邊界道路和邊界圍網進行重建工程，以及環境監察工作而開設的。

10. 我們估計在工程計劃第 III 階段開設的職位約有 280 個，包括 5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230 個工人職位。在這些職位中，約 120 個會在本港開設，以便進行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邊界保安設施拆卸或遷移／改置／重置工程，其餘 160 個則是為進行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的主要河道改善工程而開設的。本港和內地合資格的承建商均會獲邀投標承辦河道改善工程，因此工程計劃第 III 階段會在本港開設的職位總數，須視乎上述河道改善工程的招標結果而定。

工務局
2001 年 12 月

治理深圳河工程計劃
聯合工作小組的成員

香港方面的代表

- 工務局副局長(代表團團長)
- 渠務署署長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 庫務局助理局長
- 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

(出席會議的人員)

-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
-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 渠務署總工程師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深圳方面的代表

- 深圳市政府副秘書長(代表團團長)
- 深圳市水務局局長
- 深圳市環保局局長
- 深圳市治理深圳河辦公室主任
- 深圳市公安局武警深圳邊防分局局長
- 深圳市外事辦公室副主任
- 深圳市規劃國土局副局長
- 深圳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副總站長
- 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長
- 武警深圳指揮部指揮長
- 武警邊防六支隊隊長